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作为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对拟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发表事前认可如下：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，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。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综上，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钟 宇

王俊杰

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